



对现代人来说,失恋似乎是件必须的事情,如果你没有失过恋,你都不好意思跟人说你是个现代人。有时候,失恋可以是一件很煽情的事情,有了这件事情,可以拿给别人讲、可以跟别人分享恋爱心得、可以表现你是有多痴情。失恋这事,总是伤脾、伤肝、伤肺、伤心,憋在心里又着实难受。所以有的人喜欢醉酒,借着醉酒怀念一些往事,那里有最好的怀旧的氛围。

关于失恋的那些事

□三生石

这几天《失恋33天》正在热映,以我多年观影的经验来看,乍一看名字这片子铁定是部烂片,但这一次我失算了。这部片子竟然是近年来少有的现实题材的好电影,年轻人的小浪漫、小伤心、小清新都在里面一一展现。拍电影最怕说到你心里去,因为这样的东西总会打动我们。但是我们有时候又需要这样自虐的东西来刺痛心,我们需要那些能证明存在感的东西,因为很多事情我们虽痛却不想忘记。片子结尾的“彩蛋”,全都是普通人现身说法,虽然不知道是不是导演的设计,但是却非常感人。“我只希望ta能够幸福”、“我只希望ta能够看到这个视频,知道还有一个人在想他”“如果有可能我还是希望在一起”……这些话都是失恋的人最真挚的表达,有时候我们就是这样想的,希望那个人能够在离开我们之后,依然会幸福。

曾经听过一个很伤感的故事。故事的男主人公胡大勇体育生出身,长相高大帅气,毕业时与一艺校女生小静相恋。女生气质过人、相貌出众,身材了得,两个人在一块郎才女貌。男生很专

一也很会照顾人,两人毕业后,就搬到了女生的单位宿舍一起住,几个月后就结婚了。在单位的大院里,经常能见到两人甜蜜的身影。有时候男生陪女孩来加班,两个人在单位的走廊上腻歪。女孩总是粘着男生,连站着都得靠在身上。胡大勇虽然有很多女孩追求,但是心无旁骛,他在某高校任体育老师,没课的时候,就在家洗衣服做饭。很多人觉得他们就这样过一辈子,羡煞旁人。

但是,故事总没有那么完美的。有一次,女孩的单位搞展览,那个展览时间特别长,一搞搞了半年的时间,在这期间女孩结识了另一个男人王大建。那个男人能说会道,很会讨女孩子喜欢,最重要的一点是他也结婚了。两个结了婚的男女,在一起尝到禁果的美味,有时候偷情就是很容易给人带来刺激和欢愉。这个男人跟女孩承诺,两个人都离婚然后他们结婚。女孩的心一旦起了涟漪就无法控制,于是跟这个男人摊了牌。胡大勇是有多爱这个女人,他想让这个女人幸福,问清楚了离婚的原因,问清楚了她是否会幸福,当得到肯定的答案

后,男人同意了。但是那个王大建呢?发现这个傻女人真的离了,自己却一直没有离婚。

有时候,胡大勇会在女孩的楼下站一晚上,有时候会在女孩的房里坐一晚上,有时候会闹情绪,会当着女孩的面用毛衣针扎自己,有时候会用头撞大衣柜的门,有时候会用烟头烫自己,但这些都没有挽回女孩子的心。有时候,那个男人回来找女孩,胡大勇看到男人的摩托车放在楼下,也不上楼就在摩托车旁边站一夜,然后到了早上看着男人骑摩托车离开。拥有着这样行为的男人,他的内心是有多痛苦?

后来,过了很久,胡大勇慢慢从伤痛中恢复过来,因为外形出众唱歌又很好,就去酒吧兼职唱歌。在那里碰到了他的发小,一个同样在酒吧唱歌的女孩。于是两人开始拍拖。但是,小静呢,发现那个男人根本不想离婚,最后不得不结束这段出轨的恋情。但她又不甘心胡大勇就这样跟别的女孩在一起,又回头找他,闹割腕、把煤气罐搬到家里闹自杀。胡大勇再一次跟小静在一起了,并且按照小静的意愿搞了一次比离婚前更盛大的婚礼。但是

再婚后胡大勇却变了一个人,虽然生活如常,洗衣做饭,但是他再也没有跟小静同房。一直过了十年,他都没有再碰过她,这种家庭冷暴力,折磨的小静如傀儡一般。有一次胡大勇喝醉了,回到家就随便躺在了小静的床上,小静回到家后也睡下了。睡到半夜,胡大勇一翻身,手搭在小静的身上,猛然惊醒,然后一声不吭地回到自己房间。再婚后胡大勇还有个最大的变化,再也没有了年轻时的气势,不再上进,不再靓丽,一脸的大胡子,只要衣服不破就绝不换掉,当然衣服还是很干净的,有时候衣服都洗得很薄了,他还是不换掉。

十年后,忍受了十年活寡的小静终于摊牌了,两人最终离

婚。胡大勇最后说了一句话:“其实我爱她的,但是她对我的打击太大了,这些年我都在报复,不过我们还是有感情的,那种感情更多的是亲情,希望她在离婚后,仍然能够找到幸福。”

其实这个故事还没有结束。但是关于失恋这件事,已经表现得很明白。我想真正失恋的人或许就是这样,无声无息间完成了一场蜕变,这里面没有一个赢家。那些年、那些人、那些事,我们都经历过,不管是谁爱上了谁,体验最真实。



几分自信升足下

三寸高跟舞人生

□王慧

对我来说,天天与我如影随形的四大发明,并不是指南针等,而是高跟鞋、短裙、长发和丝袜,因为,我仅仅是个女人。

我想,所有的女孩子都有年少时偷穿妈妈高跟鞋的经历吧。而我,已经记不得自己是什么时候开始迷上高跟鞋,并且像毒瘾一样戒不掉,即使曾因它而受伤,也还是那么那么的爱它,如此的渴望和依恋,总是让我无法自拔。女人和高跟鞋,这二者的协调总让我从心灵的另一端感到是如此的不可分割。踏上它,那一步步、一声声无不张显女人的“婷婷玉立,婀娜多姿,水样的温柔,风样的妩媚”。时常能听到鞋

跟和地板的撞击声,那尖锐的音节对别人来说也许灼人耳膜,对男人来说也许是砰然心跳,对女人来说则是满满的自信。大街上好多男人看到美女总是投以欣赏的目光,可是却不知吸引他们再次回头的气质始于足下。因为,女人一但穿上了高跟鞋就换了气场。所以,美,既可以从前开始,也可以足下生辉。

鲁迅先生的一段文字从脑海里浮现起来:“用一根黑色的细小的柱子,使身体支离了地球”,绝顶的形象。那根细小的柱子承受着女人阴晴不定的体重,在提高女人重心的同时,也提升了优雅不凡的气

质。追赶潮流的女人们将高跟鞋的柱子不断地细化,在男人一面欣赏,一面担惊受怕的眼光中,依旧自信优雅。

有人说穿高跟鞋是自虐。有人补充说穿高跟鞋是为美丽自虐。作为一个高跟鞋的绝对拥护者,显然对这个答案有切肤之痛。我几乎不穿平跟鞋,但也欣赏平底鞋女生的那份帅气和活力。喜欢穿平跟鞋的人,一定有她坚持的理由。正如我热爱高跟鞋,即使曾因此受过伤,流过泪。

从最初的好奇,到穿上它的磨合,再到对它的依恋,这是很多女人与高跟鞋之间的进化关系。第一双高跟鞋总是

很不适应的,的确会有美人鱼在刀尖上跳舞的错觉。可是女人们宁愿独自安抚出血的脚趾,也不愿放弃穿上高跟鞋的美丽享受。这种又美又痛,像极了爱情中的女人。而高跟鞋就像极了女人的某个亲密爱人,女人为了它(他)受伤,却无论如何也舍不得放弃。

比如我,疯狂得热爱高跟鞋,即便被骨折也依然戒不掉对它的想念,期待与它再次共舞。即便连5岁的小女孩,也知道美丽是要付出代价的。

《Sex and City》的女主角在西班牙崴脚严重拉伤韧带,还是穿着高

跟鞋出席各种活动,她说:“告诉医生,除了高跟鞋,我没有别的鞋!”你别以为那是戏剧,其实那是生活。因为同样的场景在我的生活中也上演过。去年夏天因为一双四英寸(十二分跟)的高跟鞋而伤到脚上三根脚趾骨折,打了一个半月的石膏。脚伤还没恢复,就一瘸一拐地去商场买了两双高跟鞋。

不知究竟有多少女人像我一样,受了伤却不投降,威断了脚还不肯把高跟鞋脱下来?但是我知道一定就有人能用这件事情赚大钱,至于怎么赚,问问自己脚下的鞋去吧。

爱那双让我骨折的高跟鞋!

